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KIRC

www.hkirc.net.hk

.hk 中文域名優先註冊 及 .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 公眾諮詢的意見檢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20 樓2002-2005 室

電話: +852 2319 1313

傳真: +852 2319 2626

電郵: enquiry@hkirc.hk

網站: www.hkirc.hk

重要通知

此訊息含有機密及可能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只供獨家收件人使用。如閣下並非指定收件人，則嚴禁把此訊息分發、影印或使用本訊息或訊息內的資料。如你錯誤接收了此訊息，請立即通知發訊人及銷毀此訊息及其任何副本。

目錄

	頁數
1. 介紹及背景	4
1.1 介紹	4
1.2 背景	4
2. 意見檢討	5

第一部分

介紹與背景

1.1 介紹

本文件報告了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對由**.hk** 中文域名優先註冊及 **.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意見的討論結果。公眾諮詢由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負責安排。

1.2 背景

為使中文域名註冊成功推出，我們必須確保公眾能接受優先註冊期計劃及.hk保留中文域名類別的安排。所以，我們於2006年2月27日至4月13日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文件亦因此由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發布。

諮詢文件闡明以下事項：

- (a) **.hk** 中文域名（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計劃的安排；及
- (b) 由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建議的**.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

公眾諮詢之目的在於聽取市民對於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諮詢期間，我們總共收到12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是由個別人士提交的，而其餘的11份均是由團體及公司提交的。公眾諮詢委員會曾就有關公眾意見的內容展開2次會議討論，亦在有需要的時候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如法律意見等。

公眾諮詢的內容載於以下連結內的公眾諮詢文件中

http://www.hkirc.hk/eng/consul/cnosulpaper_eng.htm.

第二部分

意見檢討

下表(圖表 MR1.2)概括了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就公眾意見作出的討論及總結。

圖表 MR1.2-意見的討論及總結之概要

編號	回應人類別	意見內容	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討論結果
一般			
G1	商業機構及教育機構	回應人認為毋須推出中文域名	雖然回應人認為在香港，推出中文域名並非必須，但由於國際化域名已在愈來愈多國家通用，香港有責任提供 .hk 的中文域名予公眾註冊，而且這關乎香港的形象。委員會決定按原定計劃於 2006 年推出 .hk 中文域名。
G2	個別獨立人士	回應人提議加入規例，禁止任何人未得到某人士的同意而使用他的名字作為個人域名。例如，未得到法定姓名為陳大文的人士(一位或多位)的同意，不能建立含有「陳大文.hk」的網站。	此建議不可行，因為要聯絡名字與香港身份證上的一樣的人士並不容易。而且，同名同姓的人士可能多於一位。只聯絡較受公眾認識的一位又會被認為對其他同名同姓的人士不公平。委員會總結，現時不能接受這建議。
G3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支持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安排—含有「保險」字眼的域名須按照香	委員會決定維持此安排。

		港法律處理。	
G4	商業機構	商業機構提議，如果有人註冊「.個人.hk」域名，該人士所註冊的中文域名須與其香港身份證上的名字相同。	此建議確實反映個別人士擔心與自己法定姓名相同的域名被與那名字無關的人士使用。委員會最後決定〈個人.hk〉域名的註冊，必須使用自己在香港身份證上的法定姓名。但登記二層中文域名則無須有此項限制。
優先註冊安排			
S1	商業機構--公程及顧問公司	回應人不完全同意讓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有優先註冊權。其中一位回應人士指出，小型專業服務公司將公司名字登記作為商標這種做法既不普遍，也不合乎成本效益。但回應人支持提供擁有最早生效的.hk 英文持有人可享有優先註冊權的安排。	回應人是沒有已註冊商標的中小企。他們提議不讓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有優先註冊權。但是，若取消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會增加由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提出的域名爭議個案。所以，為把域名爭議及無理佔據域名的情況減到最低，委員會最後決定維持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
S2	商業機構	回應人支持讓現有.hk 域名持有人有優先註冊權利。	委員會決定維持讓現有.hk 域名持有人有優先註冊權利。
S3	個別人士	回應人提議對二層域名註冊多加一條規例—不讓任何人以別人的名字註冊中文域名，或者若多於一位人士註冊同一個人名字的中文域名，應先讓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與域名名字相同的人士有優先註冊權。	此建議提供了一項能減少不合理佔據域名的安排。但是，一個中文域名是否屬於個人的姓名是很難判斷的。例如 Vivianne Tam 既是一個時裝品牌的名字，也是個人的名字。而且，此安排牽涉了一個很困難的核實程序，因為每一份申請，包括二層域名的申請都須要核實。這樣會增長處理時間，為申請人帶來不便。再者，歌影迷會為其偶像註冊域名，家長會為其子女

			<p>註冊，丈夫也會為妻子註冊域名作為禮物。所以，這規例會令上述的市場需求無法得到滿足。</p> <p>儘管如此，這意見反映了保護香港公眾人物名字的需要。公眾人物如現任行政長官、局長或以上職級官員如律政司長、政務司長、財政司司長、國家主席等。這些名字很容易會對香港的形象有深遠的影響，而且若被不當使用，可能會引起混淆。但如果把這些名字都預留起或會有太大限制，因為可能香港也有個別人士的法定名字是曾蔭權，而他亦有權利使用此域名。最後，委員會決定向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尋求意見，再決定是否須管制上述名字的註冊。</p>
S4	商業機構—保險界	<p>回應者提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提供一個機制，讓申請人在優先註冊期(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搜尋自己希望註冊的域名是否已被註冊。</p>	<p>此項建議反映了申請人需要知道他們有多大機會能註冊到自己心儀的域名及是否需要重新註冊其他域名。因此，讓申請人在優先註冊期註冊到自己心儀的域名便能減少將來可能出現的爭議。由於優先註冊期所註冊的域名應是與申請人所持有的已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一樣，所以需要知道其他申請人註冊的域名名字的資料實在未必需要。但是，讓申請人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即開放予現有.hk 持有人的期間)得到此資料更為重要，因為每一位合資格的現有英文域名持有人登記的次數只會和他所持有的現有合資格英文域名的數</p>

			目相同。委員會決定在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的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期間提供搜尋功能。
S5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	在公開優先註冊期，現有英文域名申請人可申請自己喜歡的中文域名。回應人認為根據域名登記日期作出分配是容易管理的做法，但可能會令英文.hk 域名登記日期較後的公司日後提出爭議和解決方案。回應人沒有提議其他分配的方法。	意見反映出較遲註冊英文域名的非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確會擔心自己心儀的中文域名被其他人士註冊，因為現有客人可隨意註冊任何一個域名。諮詢過法律意見後，委員會決定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內，若一個中文域名有多於一位人士申請，會先使用相似性鑑別，再考慮合資格現有.hk 英文域名的登記日期。相似性鑑別須包括清晰的確定過程，例如參考字典、發音、商標、法律文件等。
S6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提議，讓政府部門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內註冊較英文域名的數目為多的域名，令他們可註冊該中文名字的全寫及縮寫，以防讓非政府機構註冊的域名從而令人誤以為是政府部門的域名。	若容許政府部門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內為一個英文域名註冊多個中文域名，可能會被公眾誤以為政府部門可以擁有很多個他們認為是需要的中文域名，而事實上可能其中一些域名與那些政府部門關係不大。因此，委員會決定控制政府部門的名字的全寫及縮寫的中文域名的註冊。若要申請註冊此等名字，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
S7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支持有關安排，指政府部門將獲得最優先分配二層中文域名。	委員會會維持此安排。
S8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電視和互聯網	回應人建議於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間，註冊的域名應與商標/服務商標名稱完全相同。如商標名稱為「美麗酒家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部門所提供的網上商標查詢資料，商標標誌由英文名稱及其中文譯名組成的情況很常見。例如「繳費聆 Payment By Phone

		May Lee Restaurant」, 域名應為「美麗酒家 mayleerestaurant」。根據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建議安排, 註冊商可選擇是否於域名內含其商標的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但若域名須加入英文字或阿拉伯數字, 則須包括全部於有關商標中顯示的中文字+全部英文字母或是全部中文字+全部阿拉伯數字。	Service」、「電話廊 ACL Phone Centre」、「面面通 Power Phone」。如域名包含所有的字符, 該域名則實際不是註冊商所選擇使用之域名。因此, 本公司允許註冊商選擇是否在域名中包含非中文字符。但若要包含非中文字符, 則要將商標的所有英文字母或所有的阿拉伯數字都包含在域名裡。因此, 委員會決定維持原先的建議安排, 在優先註冊期(即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允許申請人註冊包含或不包含非中文字符的標記。
S9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電視和互聯網	回應人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准許同一間公司註冊的兩個或以上的商標/服務商標申請合併為同一域名。例如, 乙公司有一個商標名稱為「麗家」, 而另一個商標名稱為「美酒」, 乙公司就可以註冊「麗家美酒」為域名。	此建議會令已擁有「美麗酒家」商標的公司處於域名被錯用的可能, 因當中有很多可能的組合, 例如「美麗酒家」的域名有可能是「美」+「麗酒家」或「美麗酒」+「家」或「美」+「麗」+「酒」+「家」的商標組合而成。故此, 委員會暫不採納此項建議。
S10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電視和互聯網	回應人並不支持在優先註冊期間, 當有多過一個註冊商申請同一個中文域名時, 採取抽籤形式的做法。回應人建議應將優先權給予擁有最多在使用中的.hk 域名的申請者。(在使用中的意思是正在運作的域名, 而銷售或寄放的網址則不被視為「運作」)如申請者擁有相	回應人認為應以商標、已有的.hk 域名及域名的活躍性作為給予優先權的準則。然而, 域名的活躍性較難被判斷。例如我們發現域名現時非作炒賣或寄放用途, 但很難保證下一刻不會作此用途。因此, 這不能成為判斷申請者資格的可靠準則。但以申請者擁有英文域名與否作標準則尚算合理。因此, 委員會認為於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間, 如有多過一個申請者申請同一

		同數目的運作域名，則以域名的最先登記日期作決定。	個域名，優先權將給予域名登記日期最早的現有.hk 域名(相關的英文域名)的申請者。如所有的申請者均沒有現有.hk 域名，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S11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電視和互聯網	回應人贊成用申請域名的「指定日期」(即埗域名登記日期)來決定現有.hk 英文域名持有人是否有權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期間註冊。	委員會決定維持此安排。
S12	商業機構--電訊機構、電視和互聯網	在優先註冊期間，若有多過一個申請者申請同一個中文域名，而他們的最早登記日期又相同的話，回應人不同意以抽籤形式決定。回應人建議以英文域名的活躍性和英文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相似度，作為決定給予優先註冊權的準則，以代替抽籤形式。	<p>域名即使現時非作炒賣或寄存，很難保證下一刻不會作此用途。因此，這不能成為判斷申請者資格的可靠準則。</p> <p>委員會決定在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內，若一個中文域名有多於一位人士申請，會先使用相似性鑑別，再考慮合資格現有.hk 英文域名的域名登記日期。相似性鑑別須包括清晰的確定過程，例如參考字典、發音、商標、法律文件等。</p>
保留.hk 中文域名類別			

R1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建議為政府機構/部門的名稱在中文域名保留域名表中設立新類別，以保障政府機構/部門的利益。	此建議反映有需要保護香港政府機構/部門的名稱。但這些名稱經保留後，任何人就不能註冊這些名稱。然而，政府機構/部門本身也可能需要註冊域名，委員會認為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可更嚴密監管政府部門全名及縮寫的註冊，而不是保留這些名稱。要註冊含有這些名稱的域名，須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
R2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應參考其他國家的政策，找出更多應被列入中文域名保留名單的機構類別，如中國內地政府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部門等等。	此項建議反映出有需要盡量避免其他申請人濫用政府機構域名而對公眾造成的混淆。請參閱 R1 的建議。 香港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們須要保護一些中國政府高級部門的域名，如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共產黨等名稱。委員會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向香港政府的政制事務局諮詢有關保留此等域名的事宜。
R3	政府機構/部門	對於保留華語地區域名的類別，回應人建議應包括日本及韓國在內，因為這些國家亦會運用某些漢字。	此建議值得考慮。委員會認為保留類別名單的名稱應由「以中文為語言的國家/地區名稱」改為「使用中文的國家/地區名稱」。日本、韓國及其他運用漢字的國家(可參考中央情佈局的世界資料庫或其他公共資料庫)亦會包括在內。

R4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建議加入所有國家的中文譯名在域名保留名單中。	國際趨勢並不是保留國家或地區的名稱(除非涉及到國家主權問題)。況且，非使用中文的申請者未必會申請頂級中文域名，即使國際化頂級域名可供申請，國家如意大利也不會申請名為「.意大利」的頂級域名。因此，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現時並不適用。
R5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在製定保留名單的「使用華語國家/地區名稱」類別時，列出同義詞及國家/地區的派生詞，包括官方名稱及非官方名稱，如大陸、中國大陸。回應人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在搜尋和處理這些可能的派生詞時，應保持謹慎、認真、常識及政治觸覺。如有懷疑，則情願選擇較安全的一方。	此建議值得考慮。但是，由國家名稱演變的非官方機構或派生詞不太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混淆或被誤以為是官方網站。委員會認為國家名稱的非官方名詞不須列入保留名單中，只有正式的官方名稱，如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等才會被保留。
R6	政府機構/部門	回應人建議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參考其他國際域名註冊機構的方法，如中國、日本、韓國、台灣，以更新保留域名名單。	委員會認為建立.hk 保留域名新類別應先讓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投訴及爭議解決政策委員會通過。如要更新在名單中個別的名稱(不包括更新類別)，應先得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同意。